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黔资发〔2021〕1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网上开标、 代理机构行为记录、评标评审专家劳务 报酬支付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

现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实施办法（试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行为记录办法（试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实施办法(试行)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
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行为记录办法(试行)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试行)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 评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化、制度化，规范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强化交易过程风险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全省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网络通信技术和我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聘请异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两个及以上交易中心（其中至少 1 个交易中心在我省）评标场地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省交易中心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以下简称“省调度系统”），统一调度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各级交易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发起、配合、落实

等工作。

第四条 省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凡行业监督部门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进行评标：

（一）项目实施主体申请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标的；

（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金额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采购类项目本地区评标专家资源不足，所需专业的评标专家比例达不到抽取条件，无法充分满足项目评标需要的；

（三）项目入场地交易中心可以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服务的。

第二章 评标发起、响应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远程异地评标需求的，由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入场的交易中心提出申请。

第七条 为保证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上传国家平台，各级交易中心发起省内远程异地评标或与省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起远程异地项目评标活动，应通过省调度系统登记后实施。

第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分主会场和分会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地的交易中心为主会场，其他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交易中心为分会场。

第九条 主会场专家数量较少或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的，可采用评标专家全部在分会场方式评标。招标人或采购人的代表应在主会场参加评标工作。

第十条 分会场应充分调动场地资源配合主会场做好远程异地项目评标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主会场和分会场均应配备符合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场地、软硬件设施设备，并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环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确保项目评标及过程数据传输安全保密。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主会场和分会场分别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现场管理、秩序维护、过程见证、专家考核，以及省调度系统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主会场和分会场应设立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岗位和技术保障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受理和协调保障等工作。

省交易中心明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调度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明确专职技术保障人员负责保障维护省调度系统运行。

第十四条 主会场、分会场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应熟练使用省调度系统，做好相关调度配合以及本地机位查看和维

护工作。分会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保障已预约评标机位的，应及时通知省交易中心及主会场。

第十五条 主会场和分会场应按本办法管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并落实评标保密工作责任。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采用音视频在线监督，主会场和分会场应为监督部门开通电子监督渠道，做好评标活动见证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数据、文字和音视频资料。

第十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工作，按项目所在地属地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主会场应按照《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办法》对评标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分会场应配合主会场做好评标专家工作情况考核。

第四章 评标过程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项目评标前一个工作日(开标前 24 小时内)，向主会场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合理确定主会场和分会场所需评标专家专业类别、人数等信息，由主会场通过终端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条 评标工作开始前，主会场应将专家随机码推送至分会场，主会场和分会场分别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通讯工具，并为远程异地评

标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分会场评标专家远程登录主会场评标系统，与主会场评标专家同步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在评标期间享有同等权力并履行同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过程中如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讨论。

第二十三条 在远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的，应使用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口头或文字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通过评标系统进行实名投票表决，评标系统对表决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十四条 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提议，经评标委员会以视频或文字方式交流、投票通过后，按招标（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程序进行。需核对原件时，由主会场评标委员会组织核对确认，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系统沟通后确认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个人初步评标、详细评标、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评标完成后，主会场、分会场所有专家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项

目实施主体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复核。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束后，分会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见证记录、评标专家考核记录、评标现场音视频资料移交主会场存档。

第五章 费用支付

第二十八条 主会场、分会场应向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提供餐饮服务，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十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试行）》，由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通过各级交易中心在线支付系统向评标专家银行帐户支付。

各级交易中心应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行为的见证与管理，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时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评标工作开始前，因主会场或者分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评标机位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 1 小时内解除的，项目实施主体可以延迟评标时间，待

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 1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的，由项目实施主体确定是否继续评标。确定继续评标的，主会场、分会场应做好相关准备及保障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确定不继续评标的，由主会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十一条 评标工作开始后，因主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 3 小时内解除的，可中止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解除时间超过 3 小时的，项目实施主体应终止评标，并配合主会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分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 1 小时内解除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解除时间超过 1 小时的，通知主会场，由主会场更换分会场并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分会场应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化、制度化，规范网上开标流程，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阳光、透明、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开标是指将传统开标场景移至互联网在线进行开标的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贵州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即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质疑、澄清、确认报价、确认开标记录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贵州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开标的项目。

第四条 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时间应以该交易系统显示的

北京时间为准，各级交易中心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系统时间准确。

第五条 项目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开标的，由招标人在系统内提出申请。

第六条 参加网上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各交易主体开标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并按系统提示加盖电子签名及印章，所有操作应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要求。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七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实现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要求。

实行网上开标的项目，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网上开标要求等事项进行明确。

第八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网上开标项目，应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第九条 开标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准备好已办理成功的数字证书（用于签章、解密），在为项目提供服务的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上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质疑、澄清等相关操作。

进行文件解密时，应确保与加密文件使用的是同一数字证书。

第十条 为项目提供服务的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收到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互联网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应当即时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回执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项目提供服务的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应当拒收：

-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第十二条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自行登陆网上开标系统。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

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

投标人(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报价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第十七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

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八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

第十九条 投标人（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除为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外，均被视为其授权委托人。

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

第二十条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

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 行为记录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化、制度化，规范代理机构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从事代理工作的行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秩序，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公开、透明、阳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进入我省各级交易中心从事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交易中心应对代理机构的以下行为和情形进行记录：

（一）在交易中心代理的项目名称、数量、投资（预算）金额；

（二）年度内未出现投标保证金超期未退的；

（三）获得国家、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四）积极参与交易中心制度制定且意见建议被采纳的；

（五）积极参加交易中心系统开发工作且意见建议被采纳

的；

（六）向交易中心书面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七）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的；

（八）公告公示信息出现明显词句错误的；

（九）所代理项目未在交易平台成功预约场地，但在其它网站发布该项目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

（十）在交易系统中录入的项目信息与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

（十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前到达开标地点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二）工作失误，引起投标人投诉，影响招标采购工作正常开展的；

（十三）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寄存通讯设备进入评标现场的；

（十四）未及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导致项目评审工作延误的；

（十五）招标采购文件存在差错、歧义或前后不一致，导致项目废标或评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十六）交易系统数据录入错误导致开标记录、评审数据统计出现错误或评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十七）未按有关标准发放专家评标评审费的；

（十八）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及时办理样品退还手续，影响交

易中心场地秩序的；

（十九）评标评审结束后，没有认真检查评标评审资料，评标评审资料不完整的；

（二十）不上传质疑（异议）、投诉资料的；

（二十一）所代理的项目，前一次交易程序未完成，重新入场交易的；

（二十二）提交同一核验信息错误或不规范，被交易中心退回达 2 次以上的；

（二十三）在交易中心现场出现抽烟、吐痰、嬉闹、高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的；

（二十四）在交易中心场地内不服从管理的；

（二十五）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不规范代理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交易中心负责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记录工作，于行为记录核实且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介超市”中记录。

第五条 代理机构行为记录第三条第一款情形，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汇总并列入行为记录；第二款情形由各级交易中心列入行为记录；第三至七款情形，由代理机构自行向各级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列入行为记录；第八至二十五款情形由各级交易中心记录并列入行为记录，记录内容

应包含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行为情形、时间、人员等信息及相关印证资料（代理机构行为记录表样表附后）。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评标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行为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交易中心反映，经交易中心核实，列入行为记录。

第七条 各级交易中心在交易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或收到代理机构行为反映的，应妥善保留事实证据，将行为记录及时通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记录无异议的，列入行为记录。

代理机构如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应在接到书面反映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经核实书面反映为事实的，应及时更正记录结果。

第八条 各级交易中心负责行为记录的工作人员，应依据本办法第三条内容，严格、审慎履行记录职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由实施记录的交易中心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代理机构行为记录数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长期保留，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介超市”集中展示。展示时，代理机构行为记录第三条第一至七款情形标记为红色，第八至二十五款情形标记为蓝色。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代理机构行为记录表（样表）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承办人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类别	交易方式	行为情形	行为发生时间	事实行为	信息来源	信息上传单位	印证资料
1	××代理公司	××	××	××林区公路改造工程	S520000000025677001	工程	公开招标	在交易中心现场出现抽烟、吐痰、嬉闹、高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	××年×月×日	××在中心开标二室抽烟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图片视频
2	××代理公司	××	××					积极参与交易中心制度制定且意见建议被采纳	××年×月×日	对××制度提出修改建议并被采纳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书面建议及采纳情况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支付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标评审专家合法权益，规范专家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发改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0〕5号）《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7〕3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依照有关规定，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在贵州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标评审工作的，参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依照有关规定从省外聘请的专家，在各级交易中心完成评标评审工作的，可参照专家所在地标准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专家所在地无标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同一项目，既有省外专家，又有省内专家的，执行同一标准。

第三条 专家评标评审劳务报酬=评标评审费+交通费。专家劳务报酬以人民币（单位：元）作为结算和支付单位，由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支付。

第四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积极为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提供专家劳务报酬在线支付服务。

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应通过各级交易中心在线支付系统，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报酬支付至专家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条 评标评审时间从专家抽取系统通知的集合时间起至评标评审结束时间止。迟到专家以实际签到时间开始计算。

第六条 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发：

（一）评标评审时间在 3 小时内的（含 3 小时），省内专家按 400 元/人/次计发，其中跨市（州）、县行政区域进行异地评标评审按 500 元/人/次计发。超过 3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加计 100 元/人/次。

（二）工作日 18:00-22:00 评标评审的，每增加 1 小时加计 200 元/人/次，22:00-24:00 每增加 1 小时加计 250 元/人/次，24:00-08:00 每增加 1 小时加计 300 元/人/次。

（三）担任评标评审小组组长加计 100 元/人/次。

（四）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后，不能开展评标评审工作或属于法定情形回避的，或在评标评审之前出现招标（采购）失败，

未能进入评标评审程序的，按 100 元/人/次计发误工费。经专家评标评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等法定情形废标的，评标评审时间在 2 小时内的，按 200 元/人/次计发，超过 2 小时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计发。

（五）评标评审专家协助质疑答复，按 200 元/人/次计发。

（六）法定节假日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按本条第（一）、（四）、（五）项规定标准的 3 倍计发；休息日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按本条第（一）、（四）、（五）项规定标准的 2 倍计发。

（七）专家评标评审时间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劳务报酬，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劳务报酬。

第七条 交通费补助按下列标准计发：

（一）评标评审所在地与专家所在地（以专家报名表中所属行政区为准）为同一县（市、区）的，交通费包含在评标评审费中，不单独计算。

（二）评标评审所在地与专家所在地不为同一县（市、区）的，按往返每公里 1 元标准计算交通费，公里数按合法地图中的合理里程计算。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支付评标评审费，已经支付的，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应如数收回。

（一）未完成评标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的；

(二)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程序、方法、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审的;

(三) 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评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的;

(四) 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五) 收受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未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评标评审导致项目复审(复核)的;

(七) 在协助质疑答复工作中,未按规定评标评审导致评标评审结果改变或废标的;

(八) 存在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15份